

(GF-2012-0202)

编号：202600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894 号等 6 个老旧小区配套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项目编号：630105202608110102/JL001 (ZB001)



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

工程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894号等6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工程		
工程类型	房屋建筑		
招标类型	监理	招标方式	其他
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	2026-07-23	开标时间	2026-08-03
开标地点	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2号 写字楼13楼）		
中标单位	青海勇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22.7（万元）		
中标金额 （按费率计算）			
中标工期/供 货期	365（天）		
质量要求	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		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	杨书龙		
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需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			
招标人意见： 同意 城北区城... 2026 年 08 月 03 日			
招标代理机构意见： 同意 德招标代理... 2026 年 08 月 03 日			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青海勇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894 号等 6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西宁市城北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改造西宁市城北区辖区内的祁连路 894 号小桥医院家属院、门源路 5 号金属回收家属院、柴达木路 201 号邮局家属院、柴达木路 307 号生产资料家属院、柴达木路 311-41 号海狮家属院、柴达木路 313-57 号盐业家属院，共 6 个老旧小区（涉及 356 户，总建筑面积 2.614 万平方米），主要改造道路地坪 13449 平方米、排水管网 3825 米（污水管网 1735 米、雨水管网 2090 米；其中雨水明沟 820 米）、供热管网 360 米、低压线缆 140 米，以及弱电、绿化、照明、安防、便民服务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理服务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元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杨书龙,

身份证号码: 372502196304086150,

注册号: 3701976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贰拾贰万柒仟元整。

(小写): (¥ 227000.00 元)。

包括: 1. 监理酬金: _____/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顺延的监理期限相应顺延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2. 订立地点： 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工程办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
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



监理人：



住所：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 14 号 住所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5

号 3 号楼 2 单元 231 室

邮政编码： 810000

邮政编码： 8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 农行西宁城北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西宁城中支
行

账号： 28100001040015635

账号： 105066948942

电话： 0971-5121477

电话： 13997273812

传真： 0971-5130877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 37868668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备案时间：2021.7.7

